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交易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2,494,851.3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别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 001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9,060,535.61份 / 1,033,434,315.7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94,687.29	10,467,130.71
2.本期利润	22,794,687.29	10,467,130.7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9,060,535.61	1,033,434,315.7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17%	0.0012%	0.0873%	0.0000%	0.9044%	0.0012%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2017年4月26日开始。

鑫元安鑫宝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09%	0.0012%	0.0873%	0.0000%	0.8436%	0.0012%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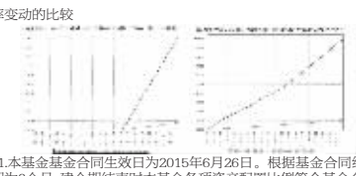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2017年4月26日开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元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6日	-	8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1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1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19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组合操作上,管理人进一步对组合持仓进行了结构优化,适当降低了组合杠杆,从而较好地避免了季末资金面紧张对组合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收益的相对高点配置了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合理安排流动性,在资金紧张时配置逆回购资产,锁定回购收益,同时高度关注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在季末适当地拉长久期。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资产为主,合理安排流动性,将基金资产安全的重要性置于首位,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917%,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602,332,288.39	67.27
	其中:债券	2,533,279,973.77	65.49
	资产支持证券	69,052,314.62	1.7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4,413,740.64	17.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710,168.76	11.86
4	其他资产	112,892,794.74	2.92
5	合计	3,868,348,992.5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8.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37,298,453.05	19.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2.69	21.1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8.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5.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8.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8.26	21.1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1,579,056.30	13.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1,579,056.30	13.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20,064,496.99	19.42
6	中期票据	70,086,415.35	2.20
7	同业存单	1,411,550,006.13	44.21
8	其他	-	-
9	合计	2,533,279,973.77	79.3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1	14农发41	1,900,000	191,905,153.98	6.01
2	111793392	17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CD151	1,500,000	148,000,019.54	4.64
3	150418	15农发18	1,300,000	129,979,340.17	4.07
4	011800576	18湘高速SCP003	1,000,000	100,029,546.98	3.13
5	071800011	18中信CP004	1,000,000	99,999,172.45	3.13
6	071800019	18国泰君安CP004	1,000,000	99,994,501.56	3.13
7	111895246	18成都银行CD091	1,000,000	98,779,371.38	3.09
8	111809193	18浦发银行CD193	1,000,000	97,937,280.40	3.07
9	111815286	18民生银行CD286	1,000,000	97,937,018.19	3.07
10	111783525	17中原银行CD242	900,000	89,374,290.51	2.8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5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3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046	18交元1A	1,500,000	69,150,000.00	2.17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5.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72,331.09
3	应收利息	36,669,181.83
4	应收申购款	56,351,281.8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2,892,794.74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2,004,602.34	1,070,940,227.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63,391,687.29	7,391,409,730.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06,335,754.02	7,428,915,641.8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9,060,535.61	1,033,434,315.7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交易代码	005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992.0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34,532.61
2.本期利润	7,569,774.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927,930.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10%	2.16%	0.10%	-1.4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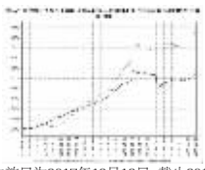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3日,截止2018年6月30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慧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元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3日	-	7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1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 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的行情更多地体现超预期的流动性宽松,而不是基本面经济数据所反映出来的平稳增长。从货币政策操作来看,降准本身所透露出来的边际政策变化意图是我们需要密切留意的,结合内部金融体系持续治理初见成效的现实与最近比较紧张的外部环境,总量货币政策是存在边际宽松空间的,为二季度市场下行创造了条件。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增配高等级信用债、金融债和存单,密切排查组合债券的信用风险,并在资金面紧张的时机合理安排流动性,高度关注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资产为主,合理安排流动性,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首位,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4%;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合丰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6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消失。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5,571,000.00	89.38
	其中:债券	275,571,000.00	89.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127.35	1.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18,359.61	5.29
8	其他资产	11,523,346.19	3.74
9	合计	308,312,833.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7,983,200.00	12.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71,071,700.00	36.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108,000.00	8.83
6	中期票据	329,331,000.00	32.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78,695,000.00	46.93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7,188,900.00	136.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3159	17浙商银行CD159	3,000,000	286,590,000.00	28.10
2	101800259	18恒信租赁MTN001	1,000,000	101,170,000.00	9.92
3	143446	18复星01	1,000,000	99,180,000.00	9.72
4	011800412	18南都电源SCP001	900,000	90,108,000.00	8.83
5	143534	18天风02	880,000	87,639,200.00	8.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315	小米2优A	500,000	49,825,000.00	4.89
2	116885	JD金条1A	390,000	38,762,100.00	3.80
3	146605	上实6A4	360,000	35,532,000.00	3.48
4	116873	池融302	340,000	33,891,200.00	3.32
5	116825	芸赢1优A	100,000	9,943,000.00	0.97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55.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418,837.7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428,593.17

5.10.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992.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992.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1,992.0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1,992.0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2,001,992.03份。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1,992.03	0.20	2,001,992.03	0.2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8,000,000.00	0.79	8,000,000.00	0.79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992.03	0.99	10,001,992.03	0.99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401-20180630	999,998,000.00	0.00	0.00		999,998,000.00	99.0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